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

鉴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（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、场合、内容或方式如何）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有违反，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违反上述保证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汪 伟

2019年3月18日